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或“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0号）。

本公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本报告书与前次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由于本次交易及所涉财富证券股权变更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相应修改。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

和核准”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章节中修订华菱香港、华菱新加坡及华菱汽车板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审批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对湖南信托的合规经营风险、战略风险和创新风险、交叉金融风险等进行补充披露。

4、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补充披露“九、本次交易未购买湖南信托及吉祥人寿全部股权的原因”。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修订“(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概况”之“(四) 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对华菱钢铁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修订。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对财信投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进行修订。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十) 下属重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对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进行了修订。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六) 主要财务指标”、“四、湖南信托”之“(六) 主要财务指标”、“五、吉祥人寿”之“(六) 主要财务指标”对报告期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业绩下滑原因及拟采取措施进行补充披露。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对湖南信托非标资金池清理、风险实质化解、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以及湖南信托的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经营范围及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补充披露。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8、未决诉讼情况”对湖南信托的诉讼最新进展进行补充披露。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十四)

规范经营情况”对湖南信托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制度保障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六)主要财务指标”对湖南信托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修订。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十四)规范经营情况”对吉祥人寿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制度保障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四、湖南信托”、“五、吉祥人寿”及“六、华菱节能”对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情况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华菱节能”之“(六)主营业务情况”对华菱节能相关电力资质及环保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7、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6、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8、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进行了补充修订。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财信投资评估情况”、“四、财富证券评估情况”、“五、湖南信托评估情况”及“六、吉祥人寿评估情况”对本次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评估作价公允性进行补充修订及披露。

19、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性、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对上市公司未来人员安排及整合计划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与可比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比较分析”对财信投资与可比上市金控平台对比分析、内部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进行补充披露。

2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八、华菱钢铁是否构成财富证券直接股东”、“九、涉及财富证券股权转让的协议主体与交易主体的一致性”。

2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华菱节能的关联交易情况”修订“(7)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补充披露“十二、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承诺补偿的考虑”。

2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2-433号、天健审〔2016〕2-434号、天健审〔2016〕2-435号、〔2016〕2-436号、天健审〔2016〕2-437号）对重组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及修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